

# 高技術移民案受挫 中印裔影響大



## 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

2011年11月29日，聯邦眾議院對「高技術移民公正案」進行表決，結果以389對15的票數對比獲得通過。按照美國法律，一項法案必須經過參眾兩院批准、總統簽字才能生效。但在該案提交參議院審議時，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共和黨資深參議員葛拉斯理（Charles Grassley，共和黨，愛荷華州）將其暫時停下。

中國和印度兩國都是大國，申請移民美國的人數眾多。按照目前的移民

法，每個國家的移民配額每年不能超過一定的配額。對一個小國來說，這些移民配額綽綽有餘。但是，對中國和印度來說，其配額根本不夠。於是，中國和印度的職業移民第二優先（EB-2）和第三優先（EB-3）以及親屬移民需要排期。

按照「高技術移民公正案」，美國於2015會計年度完全取消職業移民國家配額上限，並將親屬移民的國家配額上限由7%增至15%。由此可見，此提案的職業移民類別的贏家是中國和印度，親屬移民類別的贏家則為墨西哥和菲律賓。但是，由於提案沒有提供任何新的簽證配額，只在已

有的配額中重新組合，所以有贏家也有輸家。

該提案若通過將立即生效，但有過渡期規則。根據這些規則，職業移民類別中的某些簽證數目將在三個會計年度中予以保留。在2012會計年度內，15%的職業移民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簽證數目，可以給2010會計年度移民最多的一個國家，但印度和中國除外。在2013會計年度，10%的簽證數目給其他國家，但2011會計年度移民最多的前兩個國家除外；在2014會計年度，10%的簽證數目給其他國家，但2012會計年度移民最多的兩個國家除外。 ◻